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坛人社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各有关单位，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2018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6日

2018 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要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事制度创新，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我区在苏南板块快速崛起作出积极贡献。

一、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1.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出台我区新一轮就业援助政策，扩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探索支持新业态就业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年”活动，推动就业创业新政落地见效。强化就业专项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95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500 人，援助困难人员就业 50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2.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继续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面向所有金坛籍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登记服务，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率和就业服务率（有服务需求的）均达 100%。全年组织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3000 个，组织就业见习 100 人以上。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妇女等群

体就业工作，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特困群体就业。加大精准就业扶贫力度，对有就业愿望、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全面落实就业扶贫政策。开展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巩固陕西汉中劳务合作，拓展陕西宁陕、石泉劳务合作基地。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稳妥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

3.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制订《金坛区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管理，提升创业孵化能力。汇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一本通》，将各部门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为创业者提供一本政策参考书。大力开展 SYB 创业培训，推广“互联网+”创业培训，全年开展创业培训 700 人次。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创业培训师资力量。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创业帮扶，促进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实现创业，全年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1050 人。开展省级创业型街道（镇）、社区（村）、园区创建工作。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积极争创市级以上创业载体 1 家。

4.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月和政策宣传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等专项活动。大力开展技能培训“进街道、进乡镇、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全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培训服务模式，落实就业前免费培训、上岗后补贴培训，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全方位提

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全年开展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4500 人次，其中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 2000 人次。

二、推进社会保障改革发展

5.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启动改革后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和发放工作。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和职业年金办法。继续推进以总额预算框架下项目付费、病种付费、人头付费相结合的复合型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力度，提高群众医疗保障待遇。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

6.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面实施全民参保工作，加强与地税、财政、公安等部门沟通对接，夯实全民参保单位信息库和个人信息库，建立参保登记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常州市下达的全民参保“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突出重点人群，大力推进农民工参保，积极引导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全力帮扶低收入困难群体参保，推进新增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实现应保尽保。深入实施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全面推进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加强社保政策宣传，不断提高企业和员工对社会保险的认可度、参与度，促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7. 合理提高保障待遇水平。统筹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人员退休养老金待遇，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 180 元提高到 220 元，缴费满 15 年的由 210 元提高到 250 元。

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由 510 元提高到 58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由 8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其中财政补助由 600 元提高到 740 元，报销比例提高 4%左右。统筹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完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8. 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基金安全监管，提升内控管理能力。开发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程序，对我区享受老年补贴和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开展资格认证工作。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失地农民社保卡发放待遇，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凭卡参保、凭卡就诊。探索实施社会保险诚信管理。

三、加快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集聚

9. 大力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加强人才引育。做好省双创计划、第十批“龙城英才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入选省双创人才 2 人以上，引进落户领军人才创业项目 10 个以上。继续开展各类人才金坛行活动，赴人才集聚地区招揽英才，吸引高端人才带项目入驻、集聚金坛。继续组织实施名校优才引进、职场精英引进和研究生社会实践引育三大引才计划。全年人才引进总量达 5200 人。引进高层次人才 200 人，引进外国智力项目 6 个以上。

10. 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贯彻落实《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意见》，完善企业职称奖励政策，提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积极性。开展企事业单位初级职称网上评审工作，

做好中级以上职称初审推荐工作。全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3650 人。

11. 建好用好博士后工作站。完善博士后工作站支持政策，积极动员和鼓励企业申报博士后工作站。搭建博士后招录平台，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引进博士后工作站需求的相关专业博士。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争取新增 2 家以上，招录博士 5 人以上。

12.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弘扬工匠精神，举办第二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通过树立行业典型，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发展。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新增 100 人以上。建成金坛区“金沙名技师工作室”3 家、“高技能人才培养试点企业”3 家。力争获评常州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常州市级以上企业首席技师 2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800 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达 1000 人以上。

四、健全人事管理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13. 加强人事管理力度。健全人事考试制度体系，强化考务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管控，加强标准化考场建设，确保人事考试科学安全。依托人事编制信息系统，加强干部人事管理。继续实施公务员平时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综合运用。加强公务员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能力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公务员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提升公务员队伍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完成在职公务员培训 3200 人次以上。

14. 平稳推进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改革试点，确保民主科学、公开透明。会同组织、公安部门推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序列套改工作。推进教育系统区管校聘工作。配合完成环保机构垂直管理人员的审核、划转等工作。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用工管理。

15.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贯彻落实地区附加津贴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全面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配套工资政策。探索完善与单位、个人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公务员奖励制度。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情况指导督查。

16. 继续做好军转安置和管理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军转安置各项政策，积极推进军转安置工作改革创新，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军转安置任务。鼓励军转干部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做好就业创业的服务与指导。扎实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

五、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7. 完善劳动监察执法体系。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抽查制度。贯彻落实失信惩戒实施办法，继续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工作，强化对劳动用工领域信用管理。继续推进与法院、公安、信访、工会等部门的协调对接，形成业务工作协调对接常态

机制。高效运行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确保举报投诉动态录入率和案件按期运行率均达 95% 以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

18.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研究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形势下企业欠薪的新情况、新特点，围绕职工维权热点和难点问题，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超时加班加点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等方面，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监察执法力度。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加大考核力度。优化劳动监察执法服务，综合运用多种执法方式，妥善处理劳动保障群体性纠纷。

19. 打造和谐劳动关系标杆。选择条件成熟园区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试验区。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作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和企业劳调组织建设。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8% 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5% 以上。

20.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多元化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调解成功率达到 60% 以上。继续推进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基层调解中心全覆盖，打造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系。加强仲裁机构案件管理监督，统一制作下发工作职责规范、业务手册，组织仲裁员、

调解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技能大赛，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21. 强化信访稳定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强化源头治理、推进综合施策，加强重点群体和人员教育疏导，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健全公共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机制，加强“阳光信访”系统运用。健全信访维稳形势研判和督导联系工作机制。完善人社领域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六、优化人社公共服务

22. 推行服务信息化。以常州金保工程二期上线为契机，制订我区与常州市本级金保工程整合并轨方案，争取 2018 年 10 月新系统上线运行。逐步推进“数据大集中、业务一体化”，着力打造“互联网+”新业态，积极推进人社业务经办智能化。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机关事业人事编制信息系统、劳动关系管理系统建设，切实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23. 提升业务经办能力。精心实施我区人社新大楼硬件、软件规划，争取建成全市一流的人社综合服务平台。编印《业务流程手册》，实施经办人员轮岗作业，实现“分类一窗式”办理。系统开展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强化接待礼仪和业务素质，打造人社“优质服务、优秀窗口”的“双优”服务品牌。推进省级标准化基层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平台服务效能。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积极推进人社“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为群众提

供更加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

七、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

24. 压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一步压实党建政治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体系。突出思想建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组织建设，创建党建特色品牌，用品牌引领提升党建工作品质，增强全局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举办全区人社系统党员干部思维创新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加强作风建设，从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区委具体要求，进一步查摆和纠正“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开展“转作风、优服务、提效能、促发展”活动。加强纪律建设，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进一步树立人社部门良好形象。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通过制度来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形成长效常态机制。

25. 加强“法治人社”建设。完善学法制度，加强普法宣传，强化法治考核，提升全系统人社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改进行政争议案件办理机制，定期开展疑难案件研讨。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提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参与法治服务。完善人社政策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性文件计划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

评估。强化人社法治监督，完善行政应诉和代理制度。

26. 强化新闻宣传和调查研究。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加强对重点改革、重大政策、重要工作的宣传解读，持续开展各类宣传咨询活动。完善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处置机制，提高舆情回应实效。加强人社领域重大政策、重要改革的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深入实施“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加强工作督查，定期不定期开展重要工作安排、重点改革任务、重大政策措施和领导批示事项的督查，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